

关于对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27 号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色星际）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3 年，你公司超八成收入来源于摄像机、录像机等安消防产品的销售，本期产品销售收入为 30,369.91 万元，同比增长 30.01%，毛利率 48.49%，同比增加 11.12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你公司物联网产品、对讲设备和服务器等产品均存在委托生产，委托生产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2.20%、86.38%和 74.50%。你公司以前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银行，本期未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请你公司：

（1）列示本期自产产品、委托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相关数据的同比变化情况，若存在较大变动请解释变动原因，变化趋势及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说明你对委托生产产品的业务模式，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工、组装或者测试，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委托生产产品定价合理性、竞争优势及持续获利能力；

（3）列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结合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复购频率等，说明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

（4）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等，说

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关于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你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平台部署及运维服务，该部分按时点法确认收入。你公司曾于 2022 年 10 月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报告期（2019 年至 2021 年）内该服务业务的收入由 1,736.47 万元增长至 17,573.77 万元、毛利率由 60.92% 增长至 86.7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承接了中国建设银行安防物联管理平台项目，包括软件开发及各层级机构之间的软件部署服务，该项目毛利率较高、人均收入较高、人均成本较低。你公司终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程后，服务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缩减，2023 年实现收入 6,568.55 万元，同比下滑 61.20%，毛利率 75.19%，同比下降 4.15 个百分点，解释原因为受入围、测试、部署实施等周期的影响。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承接建设银行安防物联管理平台项目时的合同签订方及履约义务，软件开发及软件部署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对各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分别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2）列示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你公司每年为建设银行安防物联管理平台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分行或者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并列示各季度的细分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投入人员、人均收入及成本情况，你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单据及载明的事项，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来调节不同年度业绩的情况；

(3) 按照明细分类列示相关服务的具体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结合该类业务的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化情况等，说明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关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借款

你公司因购买房产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至 18,572.94 万元，同时新增抵押借款用于购买房产，期末抵押借款的金额为 7,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共将账面价值 17,572.39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融资的抵押。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所采购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面积、交付时间、房产性质等，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连续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你公司新增大额借款采购房产的具体原因、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2) 结合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融资渠道及筹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到期足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若你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是否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质押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结合受限固定资产相关经营和使用情况，说明上述处置是否会影响你公司经营能力、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1,575.43 万元，同比增长 19.62%，

其中原材料 3,916.92 万元，发出商品 3,883.73 万元且同比增加 115.63%，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及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对应的客户，说明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是否实现确认收货，对发出商品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2) 结合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库龄及周转率等，说明未对存货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是否谨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